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1樓
電話：(02)23250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7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7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73~74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7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62,683 仟元及 3,007,992 仟元暨 15,135,094 仟元及 3,381,2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 23%及 33%暨 25%及 3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9,688 仟元及 73,7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8%。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38,988 仟元及 15,108,212 仟元，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54,140 仟元及 74,27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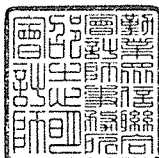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96,643	20		\$ 11,211,609	18		\$ 11,306,2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2,459	1		631,143	1		1,082,14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74,505	2		1,556,952	3		1,374,7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68,470	-		248,494	-		124,7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21,374	2		934,816	2		1,118,560	2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六)	1,972,154	3		1,560,828	3		2,077,5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970	-		169,118	-		327,96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106,680	7		5,704,551	9		4,410,45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971,031	2		921,489	1		1,197,38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791,286	37		22,939,000	37		23,019,764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79,195	2		863,278	2		711,9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8,014	1		468,225	1		640,92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	1,297,135	2		1,316,118	2		620,9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154,313	44		27,095,837	44		26,114,74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554,666	11		6,490,732	11		6,106,67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438,108	2		1,441,857	2		1,452,578	3	
1825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08,736	-		218,187	-		202,811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672	-		27,672	-		27,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1,517	1		488,930	1		604,9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504	-		173,582	-		215,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48,860	63		38,584,418	63		36,698,40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440,146	100		\$ 61,523,418	100		\$ 59,718,1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629,472	1		\$ 649,737	1		\$ 769,33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七)	119,808	-		119,870	-		284,79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5,004	3		2,545,342	4		2,392,990	4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六)	750,895	1		825,486	1		591,8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06,690	4		2,756,797	5		2,123,0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7,376	1		293,807	1		412,7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七)	13,636	-		13,636	-		4,5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二六)	535,929	1		652,266	1		595,2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28,810	11		7,856,941	13		7,174,59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七)	36,364	-		36,36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008	-		132,981	-		137,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31,417	4		2,085,571	3		2,040,56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87	-		12,391	-		11,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8,376	4		2,267,307	3		2,189,820	4	
2XXX	負債總計	9,137,186	15		10,124,248	16		9,364,417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40,508	22		13,840,508	23		13,840,508	23	
3200	資本公積	6,396,623	10		6,392,369	10		6,376,87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5,944	12		7,595,944	12		7,342,75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6,988	2		1,057,002	2		1,373,0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52,982	31		17,769,073	29		17,627,931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05,914	45		26,422,019	43		26,343,695	4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212	1		750,561	1		215,75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8,292	2		1,035,801	2		811,993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	-		(2,0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71,504	3		1,786,362	3		1,025,70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314,549	80		48,441,258	79		47,586,775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8,411	5		2,957,912	5		2,766,980	4	
3XXX	權益總計	52,302,960	85		51,399,170	84		50,353,755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440,146	100		\$ 61,523,418	100		\$ 59,718,1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奎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372,807	95	\$ 9,705,32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8,275	5	392,37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81,082	100	10,097,7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659,620	80	8,226,286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8,903	-	18,01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18,523	80	8,244,300	82
5900	營業毛利	2,162,559	20	1,853,404	1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附註四）	(38,268)	(1)	(32,58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24,291	19	1,820,81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8,878	4	455,072	4
6200	管理費用	288,989	3	253,9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980	4	442,2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4,847	11	1,151,267	11
6900	營業淨利	909,444	8	669,55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242,105	2	258,65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49,661	1	\$ 40,103	-
7190	其他收入	10,674	-	14,6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286	-	38,0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1,5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22,177	-	47,462	1
7510	利息費用	(5,700)	-	(9,343)	-
7590	其他支出	(5,391)	-	(5,46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9,85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6,955</u>	<u>3</u>	<u>395,61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16,399	11	1,065,1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52,371</u>	<u>1</u>	<u>170,45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64,028</u>	<u>10</u>	<u>894,71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1)	-	65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8,445)	(1)	5,12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2,4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18,281)	(1)	17,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	-	-	\$	4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38,917)	(2)		21,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111	8	\$	916,17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8,640	9	\$	835,51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5,388	1		59,203	1
8600		\$	1,064,028	10	\$	894,71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9,037	8	\$	862,30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6,074	-		53,869	-
8700		\$	925,111	8	\$	916,172	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	0.73		\$	0.61	
9850	稀 釋	\$	0.72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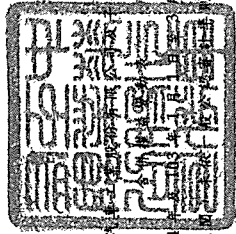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之項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6,868	\$ 7,342,756	\$ 7,342,756	\$ 1,373,008	\$ 16,800,924	\$ 16,800,924	\$ 192,209	\$ 798,854	\$ -	\$ 46,725,127	\$ 2,713,774	\$ 49,438,9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57)	-	-	-	-	(657)	(663)	(1,320)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7,342,756	1,373,008	16,800,267	16,800,267	192,209	798,854	-	46,724,470	2,713,111	49,437,5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	-	-	-	-	-	-	-	-	2	-	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835,512	-	-	-	-	835,512	59,203	894,71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48)	-	23,548	13,132	(2,048)	26,791	(5,334)	21,457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6,870	\$ 7,342,756	\$ 7,342,756	\$ 1,373,008	\$ 17,627,931	\$ 17,627,931	\$ 23,548	\$ 13,132	(2,048)	\$ 47,586,775	\$ 2,766,980	\$ 50,353,75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92,369	\$ 7,595,944	\$ 7,595,944	\$ 1,057,002	\$ 17,769,775	\$ 17,769,775	\$ 750,561	\$ 1,035,801	\$ -	\$ 48,441,960	\$ 2,958,620	\$ 51,400,5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02)	-	-	-	-	(702)	(708)	(1,410)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840,508	6,392,369	7,595,944	7,595,944	1,057,002	17,769,073	17,769,073	750,561	1,035,801	-	48,441,258	2,957,912	51,399,1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85	-	-	-	-	-	-	-	-	2,185	-	2,18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9	-	-	-	-	-	-	-	-	2,069	(18,319)	(16,2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256)	(7,25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	14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988,640	988,640	-	-	-	988,640	75,388	1,064,02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7,349)	(17,509)	-	(119,603)	(19,314)	(138,91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8,640	988,640	(97,349)	(17,509)	-	869,097	56,074	925,111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96,673	\$ 7,595,944	\$ 7,595,944	\$ 1,056,988	\$ 18,752,982	\$ 18,752,982	\$ 653,212	\$ 1,018,292	\$ -	\$ 49,314,549	\$ 2,988,411	\$ 52,302,96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堂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16,399	\$ 1,065,1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544	153,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3,542	22,0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177)	(47,462)
A20900	利息費用	5,700	9,343
A21200	利息收入	(49,661)	(40,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54)	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2,105)	(258,65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56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68	32,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060	19,0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825	(25,348)
A31130	應收票據	(19,976)	88,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1,471)	(95,802)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13,789)	(231,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798)	56,875
A31200	存 貨	1,598,058	1,341,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42)	193,2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13)	(568,753)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6,075)	(221,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415)	(185,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37)	(145,3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154)	(12,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429	1,159,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2)	(23,0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067</u>	<u>1,136,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	\$ 54,655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8,085	(146,6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5,96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9,363	46,66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9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10)	(302,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67	7,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2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044)	20,4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072	40,5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689	34,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958</u>	<u>(516,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06)	(202,4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2)	(54,6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4)	16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2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5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06)	(10,1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84)</u>	<u>(268,6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93</u>	<u>7,6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85,034	358,9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1,609</u>	<u>10,947,2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6,643</u>	<u>\$11,306,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式轎車、貨車、客貨兩用車及其零組件等。

二、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淨確定福利負債、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各期影響彙總如下：

調 整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0	\$ 1,320	\$ 1,320
保留盈餘	(702)	(657)	(657)
非控制權益	(708)	(663)	(66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綜合持股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申工業公司）	重車車架及模治具製品	43.87	43.87	43.87	(1)
	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立投資公司）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99.99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擎機械公司）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52.11	52.11	52.11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菲律賓華瀚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華瀚公司）	汽車零件買賣業	99.99	99.99	99.99	(4)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元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得科技公司）	鋁鎂合金鑄造業	72.81	72.81	72.81	
	薩摩亞國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華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中汽車公司）	汽車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江申工業公司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欣金屬公司）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49.76	49.76	49.76	(2)
	江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申投資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43.87	43.87	43.87	(1)
華擎機械公司	先進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動力機械公司）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52.11	52.11	52.11	
	模里西斯先進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動力公司）	轉投資及一般銷售業務	52.11	52.11	52.11	
華菱汽車公司	薩摩亞國華昱股份有限公司（華昱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睿華國際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敬得科技公司	Gatech Holding Co., Ltd. (GH)	一般投資業	72.81	72.81	72.81	
群元投資公司	薩摩亞國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捷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華中汽車公司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綠捷公司）	機車及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菱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菱威汽車公司）	中古汽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協欣金屬公司	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金工業公司）	銅板裁切	42.30	29.86	29.86	(2)及(5)
	英屬維爾京群島協信有限公司（協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76	49.76	49.76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綜合持股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江申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KSIHK)	一般投資業	43.87	43.87	43.87	(1)
華昱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投資 公司)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 外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駿華信息諮詢有限公 司(北京駿華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福建睿華管理諮詢有限公 司(福建睿華公司)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GH	G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	一般投資業	72.81	72.81	72.81	
綠捷投資公司	江蘇綠捷機電科技公司(江 蘇綠捷公司)	電動機車之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協信公司	鄭州協欣金屬工業有限公 司(鄭州協欣公司)	模具、沖壓件、五金 件等設計、製 造、銷售及技術 服務	29.86	29.86	29.86	(2)
GI	敬得(蘇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敬得蘇州公司)	鋁鎂合金鑄造業	72.81	72.81	72.81	
華菱投資	東莞華益維修有限公司(東 莞華益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 務、銷售各種汽 車及其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華瑞維修有限公司(天 津華瑞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 務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華豐瀚威汽車維修銷 售有限公司(四川華豐瀚 威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 務、銷售各種汽 車及其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廣州華佑汽車維修有限公 司(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 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莞華益公司	陽江華慶汽車有限公司(陽 江華慶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	-	-	(3)
	東莞華順汽車貿易有限公 司(東莞華順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華瑞公司	天津華鴻汽車銷售有限公 司(天津華鴻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四川浩威汽車維修公司(四 川浩威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菱威汽車服務有限公 司(四川菱威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汽車銷售有限公 司(廣州華佑汽車公司)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 務之提供	100.00	100.00	100.00	

- (1) 合併公司對江申工業公司之持股為 43.87%，因江申工業公司係上市公司，其餘 56.13%之股份由眾多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2) 合併公司對協欣金屬工業公司之持股為 49.76%，惟母公司董事席次過半，且持股相對多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以委託他人方式投資陽江華慶公司，因擁有實質控制能力並承擔上述公司經營風險，因此將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處分陽江華慶公司，並將處分前之收益與損費編入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4) 菲律賓華瀚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4 月決議解散，截至 104 年 3 月底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5) 協欣金屬工業公司原持有元金工業公司 60% 股權，於 104 年 3 月增加 25% 股權，因是造成持股比率變動。

104 年 3 月 31 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

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除模具（帳列機器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按生產數量法提列外，其餘係按直線法提列，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權益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管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九)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十)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具重大交易或董事長相同，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60	\$ 9,597	\$ 11,7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58,873</u>	<u>1,073,575</u>	<u>944,708</u>
	<u>1,670,133</u>	<u>1,083,172</u>	<u>956,416</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900,799	7,370,496	6,341,928
附買回票券	<u>2,625,711</u>	<u>2,757,941</u>	<u>4,007,924</u>
	<u>10,526,510</u>	<u>10,128,437</u>	<u>10,349,852</u>
	<u>\$12,196,643</u>	<u>\$11,211,609</u>	<u>\$11,306,26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9,788	\$ 59,700	\$ 36,368
資產交換	-	-	38,321
其 他	<u>-</u>	<u>-</u>	<u>34,670</u>
	<u>59,788</u>	<u>59,700</u>	<u>109,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5,132	\$ 280,435	\$ 568,42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17,460</u>	<u>290,952</u>	<u>404,352</u>
	<u>512,592</u>	<u>571,387</u>	<u>972,781</u>
衍生工具			
特別股選擇權	79	56	-
	<u>\$ 572,459</u>	<u>\$ 631,143</u>	<u>\$ 1,082,14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088,523	\$ 1,446,286	\$ 1,374,713
上市櫃股票	<u>85,982</u>	<u>110,666</u>	<u>-</u>
	<u>\$ 1,174,505</u>	<u>\$ 1,556,952</u>	<u>\$ 1,374,71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831,742	\$ 812,718	\$ 621,151
上市櫃股票	<u>47,453</u>	<u>50,560</u>	<u>67,473</u>
	879,195	863,278	688,624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23,369
	<u>\$ 879,195</u>	<u>\$ 863,278</u>	<u>\$ 711,993</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15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582

為降低以日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日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預期未來進貨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當預期採購交

易實際發生時，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進行調整。10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交 易 型 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3.05	JPY\$709,321/\$212,02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 54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9,682	\$ 249,665	\$ 125,947
減：備抵呆帳	(<u>1,212</u>)	(<u>1,171</u>)	(<u>1,212</u>)
	<u>\$ 268,470</u>	<u>\$ 248,494</u>	<u>\$ 124,73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40,305	\$ 950,129	\$ 1,138,375
減：備抵呆帳	(<u>18,931</u>)	(<u>15,313</u>)	(<u>19,815</u>)
	<u>\$ 1,321,374</u>	<u>\$ 934,816</u>	<u>\$ 1,118,560</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1,444,166	\$ 1,059,717	\$ 1,109,030
61~90 天	35,987	21,659	48,104
91 天以上	<u>129,834</u>	<u>118,418</u>	<u>107,188</u>
合 計	<u>\$ 1,609,987</u>	<u>\$ 1,199,794</u>	<u>\$ 1,264,3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15,761	\$ 18,621	\$ 5,289
61~90 天	914	281	197
91 天以上	385	122	5,493
合 計	<u>\$ 17,060</u>	<u>\$ 19,024</u>	<u>\$ 10,9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84	\$ 7,855	\$ 11,13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026	10,02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9)	(125)	(154)
外幣換算差額	14	2	16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3,269</u>	<u>\$ 17,758</u>	<u>\$ 21,027</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80	\$ 8,104	\$ 16,4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956	3,95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95)	-	(295)
外幣換算差額	(2)	-	(2)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8,083</u>	<u>\$ 12,060</u>	<u>\$ 20,143</u>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江申工業公司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6.1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江申工業公司	\$ 51,001	\$ 40,951	\$ 1,775,053	\$ 1,743,016	\$ 1,605,331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江申工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5,762	\$ 703,685	\$ 955,182
非流動資產	3,132,363	3,114,874	2,605,170
流動負債	(448,483)	(461,493)	(435,478)
非流動負債	(247,245)	(251,746)	(264,851)
權 益	<u>\$ 3,162,397</u>	<u>\$ 3,105,320</u>	<u>\$ 2,860,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87,344	\$ 1,362,304	\$ 1,254,692
江申工業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775,053</u>	<u>1,743,016</u>	<u>1,605,331</u>
	<u>\$ 3,162,397</u>	<u>\$ 3,105,320</u>	<u>\$ 2,860,023</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286,592</u>	<u>\$244,487</u>	
本期淨利	\$ 90,863	\$ 72,957	
其他綜合損益	(33,786)	(10,678)	
綜合損益總額	<u>\$ 57,077</u>	<u>\$ 62,27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862	\$ 32,006	
江申工業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1,001</u>	<u>40,951</u>	
	<u>\$ 90,863</u>	<u>\$ 72,9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040	\$ 27,322	
江申工業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037</u>	<u>34,957</u>	
	<u>\$ 57,077</u>	<u>\$ 62,279</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411	\$ 40,193	
投資活動	(41,588)	(67,816)	
籌資活動	-	49,520	
匯率影響數	(6)	(324)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7,183)</u>	<u>\$ 21,573</u>	

十二、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 579,308	\$ 557,274	\$ 674,625
製 成 品	1,040,733	2,264,998	1,112,443
在 製 品	234,882	471,123	320,910
原 物 料	1,926,587	1,875,421	2,132,335
在途零件	325,170	535,735	170,146
	<u>\$ 4,106,680</u>	<u>\$ 5,704,551</u>	<u>\$ 4,410,459</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59,620 仟元及 8,226,286 仟元，並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966 仟元及 16,13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貨所致。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1,029	\$ 341,029	\$ 449,14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25,705	125,916	160,209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1,280	1,280	31,571
	<u>\$ 468,014</u>	<u>\$ 468,225</u>	<u>\$ 640,92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68,014</u>	<u>\$ 468,225</u>	<u>\$ 640,9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帳面金額 28,74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損失 8,566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1,154,879	\$ 21,002,114	\$ 20,652,629
投資合資	5,999,434	6,093,723	5,462,114
	<u>\$ 27,154,313</u>	<u>\$ 27,095,837</u>	<u>\$ 26,114,74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11,415,324	\$ 11,341,031	\$ 11,006,5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9,739,555</u>	<u>9,661,083</u>	<u>9,646,098</u>
	<u>\$ 21,154,879</u>	<u>\$ 21,002,114</u>	<u>\$ 20,652,62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16.6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合併公司投資於裕隆汽車製造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 以上，惟與裕隆汽車製造公司董事長相同，因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計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u>\$ 11,210,254</u>	<u>\$ 12,193,610</u>	<u>\$ 13,190,077</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做之調整。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2,116,299	\$ 108,805,788	\$ 96,218,485
非流動資產	92,577,978	94,036,899	87,115,447
流動負債	(112,933,031)	(112,688,582)	(95,543,195)
非流動負債	(10,638,823)	(10,005,385)	(8,918,097)
權 益	81,122,423	80,148,720	78,872,640
非控制權益	(10,584,556)	(10,147,699)	(10,064,225)
	<u>\$ 70,537,867</u>	<u>\$ 70,001,021</u>	<u>\$ 68,808,41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6.67%	16.67%	16.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758,662	\$ 11,669,170	\$ 11,470,363
相互持股	(340,053)	(324,854)	(463,832)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			
損益	(3,285)	(3,285)	-
投資帳面金額	<u>\$ 11,415,324</u>	<u>\$ 11,341,031</u>	<u>\$ 11,006,531</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31,664,613</u>	<u>\$ 26,124,894</u>
本期淨利	\$ 1,317,091	\$ 949,223
其他綜合損益	(<u>449,235</u>)	<u>339,8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867,856</u>	<u>\$ 1,289,06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5,497	\$ 70,632
其他綜合損益	(<u>8,211</u>)	(<u>13,12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86</u>	<u>\$ 57,507</u>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具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具重大交易或董事長相同，因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計價。

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 投資合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5,999,434</u>	<u>\$ 6,093,723</u>	<u>\$ 5,462,114</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907)	\$ 65,239
其他綜合損益	(<u>48,469</u>)	(<u>16,233</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376)</u>	<u>\$ 49,006</u>

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2,125,129	\$ 2,125,129	\$ 2,124,779
土地改良物	9,771	10,275	11,598
建築物	1,306,683	1,338,032	1,258,928
機器設備	2,094,936	1,911,324	1,539,235
其他設備	312,812	356,729	324,7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5,335	749,243	847,338
	<u>\$ 6,554,666</u>	<u>\$ 6,490,732</u>	<u>\$ 6,106,67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合併公司為增加產能，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新設備，成本分別為 279,610 仟元及 302,715 仟元外，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模具（帳列機器設備）係以預計生產數量為分攤基礎，按實際生產數量攤銷外，其餘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3 至 20 年	
建築物		2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7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7,586 仟元及 2,354,85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3,088 仟元及 22,633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343,000	\$ 510,000	\$ 497,84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286,472</u>	<u>139,737</u>	<u>271,498</u>
	<u>\$ 629,472</u>	<u>\$ 649,737</u>	<u>\$ 769,338</u>

(一) 銀行擔保借款，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
利率分別為 1.861-1.945%、1.14-1.86%及 1.15-2%。

(二) 銀行信用借款，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
利率分別為 1.14-2.67%、1.2-2.27%及 2.45-6.4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1,436	\$ 1,150,133	\$ 555,462
應付稅款	324,288	168,539	322,057
技 酬 金	165,123	172,292	181,268
開 發 費	127,758	158,976	90,306
應付保固	116,318	115,128	85,892
其 他	<u>831,767</u>	<u>991,729</u>	<u>888,019</u>
	<u>\$ 2,306,690</u>	<u>\$ 2,756,797</u>	<u>\$ 2,123,00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
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
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2,025 仟元及 23,432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800,000</u>	<u>1,800,000</u>	<u>1,80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1,384,051</u>	<u>1,384,051</u>	<u>1,384,051</u>
已發行股本	<u>\$13,840,508</u>	<u>\$13,840,508</u>	<u>\$13,840,5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
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5,183,923	\$ 5,183,923	\$ 5,183,923
股票發行溢價	1,184,920	1,184,920	1,184,92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69	-	-
其他	4,666	4,666	4,6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25	2,22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820	16,635	3,361
	<u>\$ 6,396,623</u>	<u>\$ 6,392,369</u>	<u>\$ 6,376,8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當期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 0.5%，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2. 員工紅利 0.1%-5%；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

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股利總額的20%。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21 仟元及 4,2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70 仟元及 3,6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1%~5%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006 仟元暨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188	\$ 215,644	\$ -	\$ -
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1.1	0.9
員工現金紅利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事酬勞	\$ 16,680		\$ 1,941	
	11,393		9,704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5,829	\$ -
現金股利	1,591,658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57,002	\$ 1,373,0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期末餘額	<u>\$ 1,056,988</u>	<u>\$ 1,373,008</u>

二一、淨 利

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4,712	\$118,509
營業費用	<u>37,832</u>	<u>35,011</u>
	<u>\$192,544</u>	<u>\$153,5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9	\$ 321
推銷費用	2,797	2,765
管理費用	3,146	4,06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90</u>	<u>14,877</u>
	<u>\$ 23,542</u>	<u>\$ 22,023</u>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5,900</u>	<u>\$ 5,76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772	\$ 20,248
確定福利計畫	<u>22,025</u>	<u>23,432</u>
	44,797	43,680
短期員工福利	<u>987,519</u>	<u>930,993</u>
	<u>\$ 1,032,316</u>	<u>\$ 974,6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294	\$ 530,096
營業費用	<u>483,022</u>	<u>444,577</u>
	<u>\$ 1,032,316</u>	<u>\$ 974,67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9,953	\$173,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22</u>)	<u>-</u>
	98,931	173,26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440</u>	(<u>2,8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2,371</u>	<u>\$170,45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現金流量避險	\$ <u>-</u>	\$ <u>41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4,357,331	\$ 4,357,331	\$ 4,357,3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4,395,651</u>	<u>13,411,742</u>	<u>13,270,600</u>
	<u>\$18,752,982</u>	<u>\$17,769,073</u>	<u>\$17,627,9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709,095</u>	<u>\$ 1,709,095</u>	<u>\$ 1,632,328</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27% 及 15.13%。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3</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2</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88,640</u>	<u>\$ 835,512</u>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384,051	1,384,051
關聯企業持股調整	(<u>20,439</u>)	(<u>20,439</u>)
	1,363,612	1,363,6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34</u>	<u>7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1,364,246</u>	<u>1,364,379</u>

對互採庫藏股法認列投資損益之關聯企業，應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而調整減少流通在外股數。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9,788	\$ -	\$ 79	\$ 59,86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12,592</u>	<u>-</u>	<u>-</u>	<u>512,592</u>
	<u>\$ 572,380</u>	<u>\$ -</u>	<u>\$ 79</u>	<u>\$ 572,4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3,435	\$ -	\$ -	\$ 133,43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165,805	-	665,937	831,742
基金受益憑證	<u>1,088,523</u>	<u>-</u>	<u>-</u>	<u>1,088,523</u>
	<u>\$ 1,387,763</u>	<u>\$ -</u>	<u>\$ 665,937</u>	<u>\$ 2,053,7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9,700	\$ -	\$ 56	\$ 59,7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571,387</u>	<u>-</u>	<u>-</u>	<u>571,387</u>
	<u>\$ 631,087</u>	<u>\$ -</u>	<u>\$ 56</u>	<u>\$ 631,1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1,226	\$ -	\$ -	\$ 161,22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145,693	-	667,025	812,718
基金受益憑證	<u>1,446,286</u>	<u>-</u>	<u>-</u>	<u>1,446,286</u>
	<u>\$ 1,753,205</u>	<u>\$ -</u>	<u>\$ 667,025</u>	<u>\$ 2,420,230</u>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6,368	\$ 72,991	\$ -	\$ 109,35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72,781	-	-	972,781
	<u>\$ 1,009,149</u>	<u>\$ 72,991</u>	<u>\$ -</u>	<u>\$ 1,082,1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7,473	\$ -	\$ -	\$ 67,473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23,369	-	-	23,36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21,151	621,151
基金受益憑證	1,374,713	-	-	1,374,713
	<u>\$ 1,465,555</u>	<u>\$ -</u>	<u>\$ 621,151</u>	<u>\$ 2,086,706</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u>	<u>\$ 115</u>	<u>\$ 115</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u>	<u>\$ 2,582</u>	<u>\$ 2,582</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56	\$ -
認列於利益—未實現	23	-
期末餘額	<u>\$ 79</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667,025	\$584,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8)	36,945
期末餘額	<u>\$665,937</u>	<u>\$621,151</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67)
期末餘額	<u>\$ -</u>	<u>(\$ 2,46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4年3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8%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17%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
流動性折價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1%	\$ 5,955
減少1%	(5,955)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1%	(71,569)
減少1%	91,16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12,671	\$ 571,433	\$ 972,7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59,788	59,700	109,35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405,230	15,581,281	15,716,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521,714	2,888,455	2,727,629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	115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 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	-	-	2,58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62,406	6,985,679	6,315,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換匯交易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7,216)	(\$ 6,552)
	日 圓 對 新 台 幣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426	\$ 2,589
	人 民 幣 對 新 台 幣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3,380)	(\$ 10,43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56,923	\$ 1,375,818	\$ 695,6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13,157	11,328,119	11,492,636
－金融負債	799,280	819,607	1,058,6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785 仟元及 26,08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95,018 仟元及 120,4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券商及經銷商，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7,415,155	\$ 6,713,8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5,329	265,612
	<u>\$ 7,660,484</u>	<u>\$ 6,979,486</u>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95,613	\$ 771,272
關聯企業	805,923	707,766
	<u>\$ 1,701,536</u>	<u>\$ 1,479,038</u>

3. 技術報酬金（帳列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2,444</u>	<u>\$ 41,862</u>

4. 新車型開發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562</u>	<u>\$ 10,460</u>

5. 其他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295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49,806	\$ 1,501,928	\$ 1,971,0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2,348	58,900	106,527
	<u>\$ 1,972,154</u>	<u>\$ 1,560,828</u>	<u>\$ 2,077,536</u>

7.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439	\$ 104,805	\$ 197,39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383	36,164	25,438
	<u>\$ 115,822</u>	<u>\$ 140,969</u>	<u>\$ 222,831</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8,440	\$ 643,778	\$ 460,5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2,455	181,708	131,320
	<u>\$ 750,895</u>	<u>\$ 825,486</u>	<u>\$ 591,892</u>

9.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84,929</u>	<u>\$ 102,194</u>	<u>\$ 73,4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對部分關聯企業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除東南（福建）汽車權利金依大陸主管機關核可給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合併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所簽訂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1,444</u>	<u>\$ 70,333</u>
退職後福利	<u>\$ 735</u>	<u>\$ 763</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發行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及經濟部專案計畫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470	\$ 802,434	\$ 798,662
其他流動資產	116,514	116,510	186,367
投資性不動產	<u>54,591</u>	<u>54,591</u>	<u>54,591</u>
	<u>\$ 1,133,575</u>	<u>\$ 973,535</u>	<u>\$ 1,039,620</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票據計 4,877,200 仟元，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之擔保；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9,10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日本三菱自動車及三菱卡車巴士公司訂有下列合約：

	合 約 內 容	訂 約 日 / 合 約 期 限	合 約 價 款	支 付 方 式
1. 技術報酬金	復興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5.01.09- 105.01.08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2. 技術報酬金	堅達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5.23- 104.05.22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3. 技術報酬金	得利卡及菱帥等車系之技術合作生產	94.07.01- 110.11.30	出售汽車及換修零件中屬自製零件之部分，按其 FOB 價格 3% 計付。	每半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支付。

(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520	31.3000		\$ 798,784
人 民 幣		298,109	5.0440		1,503,66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合資</u>					
歐 元		34,993	33.6500		1,177,5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28,719	0.2604		267,879
人 民 幣		32,844	5.0440		165,6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67	31.6500		\$ 745,907
		4,311	6.2156	(美元：人民幣)	136,435
人 民 幣		295,682	5.0920		1,505,61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合資</u>					
歐 元		32,184	38.4700		1,238,1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31	6.2156	(美元：人民幣)	219,359
日 圓		1,245,664	0.2646		329,603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28	30.4700	\$ 762,613
		4,069	6.1521 (美元：人民幣)	123,975
人 民 幣		220,983	4.9528	1,094,48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合資</u>				
歐 元		20,186	41.9300	846,4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26	30.4700	107,426
		6,694	6.1521 (美元：人民幣)	203,981
日 圓		1,014,876	0.2960	300,403

註：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匯率皆為原幣對新台幣。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857)仟元及 11,5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七、二五及附表一至九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次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汽車製造、通路及其他等。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 造	\$ 9,827,095	\$ 8,910,131	\$ 1,210,809	\$ 1,080,845
通 路	1,099,129	1,257,072	5,632	(38,908)
其 他	9,497	1,488	3,129	(48,156)
調整及沖銷	(54,639)	(70,987)	-	-
	<u>\$ 10,881,082</u>	<u>\$ 10,097,704</u>	1,219,570	993,781
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68,021)	(65,57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64,850	136,964
稅前淨利			<u>\$ 1,216,399</u>	<u>\$ 1,065,17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利息費用、其他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發生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品名	保稱	價值	對象別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	-	短期融資	\$	-	\$	-	-	\$	-	1,479,436 (註2)	\$ 9,862,910 (註3)
1	華菱投資公司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 仟美元)	37,560	(1,200 仟美元)	(37,560	2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60 仟美元)	61,348	(1,960 仟美元)	(61,348	2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70 仟美元及 6,700 仟人民幣)	145,536	(3,570 仟美元及 6,700 仟人民幣)	(145,536	2-3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2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仟人民幣)	504,400	(100,000 仟人民幣)	(504,400	5.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3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四川豪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5.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5.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2.9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4	天津華鴻公司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仟人民幣)	50,440	(3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30,000 仟人民幣)	(151,32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5	天津華鴻公司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仟人民幣)	252,200	(50,000 仟人民幣)	(252,200	5.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仟人民幣)	75,660	(15,000 仟人民幣)	(75,660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仟人民幣)	75,660	(15,000 仟人民幣)	(75,660	2.9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1)	本期末餘額 (註1)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註1及註4)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貸與對象 資金與有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1,479,436 (註2)	\$ 9862,910 (註3)
6	東莞華益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2,200 (50,000 仟人民幣)	252,200 (50,000 仟人民幣)	41,055 (8,139 仟人民幣)	5.04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7	東莞華順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四川華豐瀚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天津華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8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50,440 (10,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華威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10,000 仟人民幣)	1,200,000 (10,000 仟人民幣)	1,200,000	2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9	Gatech Holding LTD.	蘇州科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950 (1,500 仟美元)	46,950 (1,5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註1：係分別按104年3月31日之匯率US\$1=\$31.30、CNY\$1=\$5.044換算。

註2：依中華汽車工業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3%。

註3：依中華汽車工業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20%。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書額保()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1	華菱汽車公司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	\$ -	3.0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	是
2	東莞華益公司	天津華瑞公司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	4.5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	-	"
3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東莞華順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	0.5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	是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即 2,768,102 仟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1,502,400 (48,000 仟美元)	-	-	0.5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即 6,920,254 仟元	否	-	是

註：係分別按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1.30 及 CNY\$1 = \$5.044 換算。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轉換公司債 金麗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0	\$ 30,752	-	\$ 30,752	
	英洲六 特別股選擇權	—		293	29,036	-	29,036	
	大眾商業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9	-	79	
	受益憑證 德信華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1	30,468	-	30,468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06	182,221	-	182,221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9,683	110,140	-	110,140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5,887	80,685	-	80,68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284	50,707	-	50,707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3,137	50,255	-	50,255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258	50,159	-	50,159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4,456	48,241	-	48,241	
	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	"	15	47,207	-	47,20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	2,627	30,805	-	30,805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81	30,641	-	30,64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基金	—	"	2,419	30,553	-	30,55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226	30,445	-	30,445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850	30,429	-	30,429	
	復華高收益策略組合基金	—	"	2,381	30,286	-	30,286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	—	"	2,481	29,988	-	29,988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	"	2,641	29,716	-	29,716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	—	"	2,659	29,410	-	29,410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	—	"	532	27,591	-	27,591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1,830	23,367	-	23,367	
	國泰台灣貨幣基金	—	"	1,647	20,215	-	20,21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006	10,210	-	10,210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42	2,624	-	2,624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江 申 工 業 公 司	普 通 股 票 大眾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	\$ 1,645	-	\$ 1,645	
	普 通 股 票 協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9	665,937	10.00	665,937	
	普 通 股 票 控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35	165,805	10.00	165,805	
	友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9	48,729	18.20	-	
	生揚創業投資公司	—	"	7,138	39,419	10.00	-	
	中揚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9,817	37,900	14.11	-	
	新盛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2,452	10,050	9.43	-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	"	811	8,107	0.60	-	
	Com2B (Cayman) Corp.	—	"	2,000	5,702	4.44	-	
	裕器工業公司	—	"	16	100	0.08	-	
	新典自動化公司	—	"	90	-	0.45	-	
特別股股票	大眾商業銀行兩種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1,109	-	291,109	
公 債	中國工商銀行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2,640	-	302,640	
	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	"	-	152,957	-	152,9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券	—	"	-	151,320	-	151,320	
	敬得科技公司	子公司	"	-	150,000	-	150,000	(註)
	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	"	-	76,256	-	76,256	
	Sinotrans Sailing Ltd.	—	"	-	75,783	-	75,783	
	中國聯通人民幣債券	—	"	-	50,612	-	50,612	
	Anstock Limited	—	"	-	50,289	-	50,289	
	山東高速集團	—	"	-	25,352	-	25,352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	"	-	25,258	-	25,258	
	華潤電力控股公司	—	"	-	25,256	-	25,256	
	博西家用電器公司	—	"	-	25,161	-	25,161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	—	"	-	25,142	-	25,142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	24,007	-	24,007	
股 單	北京瑞韓恩梯思汽車部件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2仟人民幣	9.00	-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 99 -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仟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群元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廣華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	\$ 207,381	2.59	\$ 207,381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	75,395	-	75,395		
	普通股股票 和勤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465	0.24	3,465		
	普通股股票 元創精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97,800	4.26	-		
	Samuel (Cayman) Co., Ltd.	—	"	6,327	92,131	15.07	-		
	格上汽車租賃公司	—	"	2,590	21,531	3.45	-		
	欣揚電腦公司	—	"	2,052	13,152	8.01	-		
	正基科技公司	—	"	412	11,524	0.55	-		
	東聯光訊公司	—	"	533	11,199	1.33	-		
	詮興開發公司	—	"	789	8,744	3.60	-		
	華聯生技公司	—	"	696	7,659	3.57	-		
	T-Car Inc.	—	"	50	6,386	0.50	-		
	天瑞企業公司	—	"	523	5,588	0.86	-		
	公準精密公司	—	"	320	4,669	0.70	-		
	乃群公司	—	"	366	4,392	1.86	-		
	建邦創投公司	—	"	474	1,518	1.67	-		
	州鉅科技公司	—	"	205	987	0.76	-		
	賽特公司	—	"	65	968	0.54	-		
	兆邦光電公司	—	"	88	1	0.81	-		
	特別股股票 Apexi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	1,280	-	-		
緯捷公司	General Rich International S.A.	—	"	60	-	-	-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	2,006	-	2,006		
華菱汽車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華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1,505	-	1,505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6	60,014	-	60,014		
華立投資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3,610	52,614	-	52,614		
	普通股股票 再 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	6,743	0.09	6,743		
	嘉 裕	—	"	190	1,552	0.05	1,552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千 單 位 數 / 千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 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	\$	1,301
	聯 成	-	"	42		-		483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		-		12,713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股股票	-	"	831		-		9,013
	世紀民生公司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5		7.84		43,988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		-		84,337
	生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元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		2.00		-
敬得科技公司	債券	董事長同一人	"	186		0.02		-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0,000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8		-		65,01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4,096		-		65,012
睿華國際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		-		10,002

- 68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2)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4,773,009)	(54)	交貨後 16~60 天收款	—	\$	-	—	41
	順益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648,905)	(19)	交貨後 16~60 天收款	—		-	—	14
	日本三菱自動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244,339)	(3)	交貨後 20~80 天收款	—		-	—	5
	日本三菱商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718,130	16	貨物出船日後 7 天付款	—		-	—	(3)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6,664	4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	(6)
華菱汽車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註 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737	3	交貨當月後 45 天付款	—		-	—	(4)
	匯豐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91,863)	(46)	交貨後 16~45 天收款	—		-	—	9
	順益汽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8,911)	(40)	交貨後 7~45 天收款	—		-	—	33
江申工業公司	日本三菱商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171,849	52	月結 30 天付款	—		-	—	-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註 1)	母公司	銷	貨	(123,737)	(43)	交貨當月後 45 天收款	—		-	—	44
四川華豐瀚威公司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0,060	99	交貨當月後 60 天付款	—		-	—	(97)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佔個別公司總進(銷)貨或總應收(付)款項之比例。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	後	示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順益汽車公司 日本三菱自動車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80,258 372,055 121,939	21.58 22.45 15.20	\$ - - -	-	-	-	\$ 1,080,258 353,237 107,751	\$ - - -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開始	投資	實	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04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	率	額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資	損	益	備	註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註6)	苗栗縣	汽車製造及銷售	\$	2,772,729	\$	2,772,729	\$	2,772,729	236,901	15.06	\$	10,368,331	\$	873,740	\$	120,7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註1)	桃園市	重車車架及機治具製品	344,800		344,800		344,800		30,379	43.87	1,608,254		90,863		40,047								子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2,132,219		2,132,219		2,132,219		132,097	41.93	3,733,854		117,357		49,20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註1)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3,463,724		3,463,724		3,463,724		325,786	100.00	2,986,547		(8,829)		(8,829)								子公司
	華立投資公司(註1)	台北市	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30,263		130,263		130,263		133,503	100.00	1,765,190		(2,015)		10,788								子公司
	群元投資公司(註1)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200,030		1,200,030		1,200,030		183,000	100.00	1,688,582		17,739		17,739								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註2)	台北市	財產保險業	955,941		955,941		955,941		61,511	20.57	1,526,845		238,126		48,9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1,402		1,402		1,402		40	100.00	1,428,553		5,771		5,771								子公司
	中華台亞公司	桃園市	汽車用零件製品及銷售	803,633		803,633		803,633		1,422	29.00	1,285,958		66,390		19,2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813,970		1,813,970		1,813,970		40,887	32.45	1,177,525		(141,488)		(45,9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司(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202		1,202		1,202		40	100.00	743,573		(85,599)		(85,599)								子公司
	協欣金屬工業公司(註1)	桃園市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412,125		412,125		412,125		28,148	49.76	661,502		57,379		28,744								子公司
	台元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及提供企劃諮詢及經營管理	495,000		495,000		495,000		52,470	49.50	395,033		1,601		79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友聯車材製造公司	苗栗縣	車用模具檢具及夾具製品	109,813		109,813		109,813		11,847	15.00	344,643		18,529		2,74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註4)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3,760		47,200	9.44	326,038		(8,026)		(9,44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益汽車公司(註3)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391,142		391,142		391,142		25,190	39.98	318,281		17,678		7,0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敬得科技公司(註1)	桃園市	鋁合金鑄造業	474,941		474,941		474,941		24,725	56.53	208,147		7,808		4,412								子公司
	行冠企業公司	台北市	汽機車零售批發修理及其他服務	71,316		71,316		71,316		7,074	24.67	112,744		33,018		8,14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註1)	桃園市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	18.95	156,700		(14,436)		1,759								子公司
	行將企業公司	台北市	中古汽車零售批發業	85,893		85,893		85,893		8,568	20.01	96,077		4,431		8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中汽車公司(註1)	桃園市	汽車製造及銷售	328,900		328,900		328,900		8,790	100.00	66,440		422		422								子公司
	正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服務業	83,320		83,320		83,320		8,332	43.85	22,533		271		1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暨提供企劃諮詢及經營管理	22,222		22,222		22,222		2,222	14.81	19,142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菲律賓華瀚公司(註1)	菲律賓	汽車零件買賣業	3,378		3,378		3,378		521	48.99	2,485		-		-								子公司(清算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金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列之損益	備註
				原始	投資					額	本期損益			
江申工業公司	江申投資公司 (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	328,888	\$	103年12月31日	10,296	\$	2,812,394	\$	85,868	-	子公司
江申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註1)	香港	一般投資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100.00	559,900 仟人民幣	17,064 仟人民幣	-	-	子公司
群元投資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3,760		47,200	9.44	548,089	(8,026)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菱汽車公司	緯捷投資公司 (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195,237	195,237	195,237		6,600	100.00	193,172	(725)	-	-	子公司
	彼得得科技 (註1)	桃園市	鋁合金鑄造業	145,123	145,123	145,123		3,172	7.26	26,732	7,808	-	-	子公司
	薩摩亞國華星公司 (註1)	薩摩亞國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758,773	1,758,773	1,758,773		45,643	100.00	1,112,368	(9,386)	-	-	子公司
華發汽車公司	華創車電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3,760		47,200	9.44	548,089	(8,026)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發機械工業公司 (註1)	桃園市	汽車引擎及零件製造	616,000	616,000	616,000		56,000	33.16	333,082	(14,436)	-	-	子公司
	彼得得科技 (註1)	桃園市	鋁合金鑄造業	149,369	149,369	149,369		3,946	9.02	33,256	7,808	-	-	子公司
薩摩亞國華星公司	睿華國際公司 (註1)	桃園市	諮詢及服務	22,000	22,000	10,000		2,200	100.00	14,741	(3,731)	-	-	子公司
	菲律賓華聯公司 (註1)	菲律賓	汽車零件買賣業	3,500	3,500	3,500		542	51.00	2,586	-	-	-	子公司 (清算中)
	順益汽車公司 (註5)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180	180	180		10	0.02	182	17,678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立投資公司	匯豐汽車公司	台北市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24	24	24		1	-	14	117,357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菱投資公司 (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45,929 仟美元	45,929 仟美元	45,929 仟美元		42,093	100.00	1,008,899	(5,07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苗栗縣	汽車製造及銷售	\$ 909,086	\$ 909,086	909,086		25,327	1.61	1,043,708	873,74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彼得得科技	華創車電公司	台北市	產品設計業	473,760	473,760	473,760		47,200	9.44	548,089	(8,026)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atech Holding Ltd. (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647,041	647,041	647,041		20,130	100.00	579,552	12,150	-	-	子公司
	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註1)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	20,268 仟美元	20,268 仟美元	20,268 仟美元		20,268	100.00	581,232	11,861	-	-	子公司
華發機械工業公司	先進動力投資公司 (註1)	撒里西斯	轉投資及一般銷售業務	\$ 59,456	\$ 59,456	59,456		3,750	100.00	104,043	-	-	-	子公司
華中汽車公司	先進動力機械公司 (註1)	苗栗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5,000	5,000	5,000		500	100.00	10,405	455	-	-	子公司
	菱威汽車公司 (註1)	台北市	中古汽車銷售	31,000	31,000	31,000		3,608	100.00	30,110	363	-	-	子公司
	緯捷公司 (註1)	桃園市	機車及自行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598	(3)	-	-	子公司
協欣金屬工業公司	元金工業公司 (註1)	桃園市	銅板裁切	46,250	30,000	30,000		4,250	85.00	54,906	1,095	-	-	子公司
	協信公司 (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00 仟美元	2,200 仟美元	2,200 仟美元		2,200	100.00	46,756	(1)	-	-	子公司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成本加價 75,455 仟元。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處分損失 22,538 仟元。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面交易 33,108 仟元。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之處分利益 31 仟元。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面交易 3,285 仟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 公 司	投 資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末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註 1)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註 1)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註 2)	本 期 認 股 資 本 (註 2)	期 初 認 股 資 本 (註 1)	末 期 面 值 (註 1)	投 資 收 回 至 期 末 已 收 益 (註 1)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公司(註4及註5)	微利型汽車整車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微利型汽車整車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4,319,400 (138,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79,850 (34,500 仟美元)	-	\$ 1,079,850 (34,500 仟美元)	25.00%	61,687	\$ 1,819,410 (208,061 仟美元)	\$ 1,819,410 (208,061 仟美元)	-	814,520 (26,023 仟美元)
福建華安發動機工業公司	發動機製造銷售業務	發動機製造銷售業務	469,500 (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4,750 (7,500 仟美元)	-	234,750 (7,500 仟美元)	38.03%	-	-	-	208,061	-
福建奔馳汽車工業公司	奔馳車、商用车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奔馳車、商用车及其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8,479,800 (25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75,848 (40,887 仟美元)	-	1,375,848 (40,887 仟美元)	16.23%	45,863	(1,290 仟美元)	(34,968 仟美元)	1,176,073	-
廣州恩祥恩祥豐隆傳動系統公司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391,250 (12,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6,500 (5,000 仟美元)	-	156,500 (5,000 仟美元)	17.55%	70,577	(14,026 仟美元)	(252,119 仟美元)	1,266,648	-
福州福華汽車工業公司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556,514 (17,7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8,736 (2,835 仟美元)	-	88,736 (2,835 仟美元)	15.35%	6,825	(1,356 仟美元)	(120,410 仟美元)	604,937	-
襄陽恩祥恩祥豐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1,064,200 (34,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7.55%	9,651	(1,918 仟美元)	(79,467 仟美元)	999,244	-
廈門金龍江中車架公司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車輛零件生產及銷售	484,224 (9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795 (1,527 仟美元)	-	47,795 (1,527 仟美元)	21.94%	18,588	(3,694 仟美元)	(63,094 仟美元)	316,984	-
北京瑞祥恩祥豐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傳動軸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傳動軸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87,80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902 (540 仟美元)	-	16,902 (540 仟美元)	3.95%	689	-	(3,402 仟美元)	17,094	-
江蘇錦捷機電科技(註6)	電動機車之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電動機車之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206,580 (6,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6,580 (6,600 仟美元)	-	206,580 (6,600 仟美元)	100.00%	-	-	-	192,922	-
福建華華管理諮詢(註6)	諮詢及服務	諮詢及服務	106,420 (3,4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420 (3,400 仟美元)	-	106,420 (3,400 仟美元)	100.00%	-	-	-	103,420	-
北京瑞祥信息諮詢(註6)	諮詢及服務	諮詢及服務	4,695 (1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95 (150 仟美元)	-	4,695 (150 仟美元)	100.00%	-	-	-	14	-
浙江康達汽車工業公司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201,760 (4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810 (1,208 仟美元)	-	37,810 (1,208 仟美元)	24.50%	4,352	-	-	203,472	-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400,953 (12,8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0,529 (11,199 仟美元)	-	350,529 (11,199 仟美元)	100.00%	1,880	-	-	139,030	-
四川錦豐塑成(註6)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417,229 (13,33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229 (13,330 仟美元)	-	417,229 (13,330 仟美元)	100.00%	873	-	-	138,858	-
天津華瑞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251,026 (8,0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2,919 (7,761 仟美元)	-	242,919 (7,761 仟美元)	100.00%	115	-	-	165,209	-
東莞華益公司(註6)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139,285 (4,4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992 (4,217 仟美元)	-	131,992 (4,217 仟美元)	100.00%	6,692	-	-	67,620	-
蘇州福耀汽車服務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208,114 (6,649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8,174 (4,095 仟美元)	-	128,174 (4,095 仟美元)	35.00%	-	-	-	21,949	-
江蘇匯豐汽車維修公司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汽車維修及配套服務	79,095 (2,527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815 (665 仟美元)	-	20,815 (665 仟美元)	35.00%	-	-	-	-	-
四川浩威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15,132 (3,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172	(34 仟美元)	(4 仟美元)	19	-
四川茂成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10,088 (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76	(15 仟美元)	(479 仟美元)	2,415	-
東莞華順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75,660 (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6,158	(1,221 仟美元)	(8,603 仟美元)	43,393	-
天津華瑞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302,640 (6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219	(43 仟美元)	(55,519 仟美元)	269,951	-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註6)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銷售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10,088 (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109	(22 仟美元)	(37,188 仟美元)	187,577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公司	資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 2 及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損) 益 (註 2 及 3)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 1)	資 產 負 債 表 至 期 末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註 1)
敬得(蘇州)科技(註6)	蘇州協成公司(註6)	蘇州協成公司(註6)	760,590 (24,3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34,357 (20,267 仟美元)	\$ -	\$ 634,357 (20,267 仟美元)	\$ 12,302 (465 仟美元)	72.81%	12,302 (9 仟美元)	566,144 (1,482 仟美元)	-
		模具、沖壓件、五金件等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63,050 (12,5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298 (968 仟美元)	-	30,298 (968 仟美元)	465 (15 仟美元)	29.86%	279 (9 仟美元)	46,384 (1,482 仟美元)	18,373 (587 仟美元)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總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 5,312,198 (125,762 仟美元及 40,887 仟歐元)	\$ 6,674,572 (198,767 仟美元及 13,467 仟歐元)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 29,588,729

註 1：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1.30，CNY\$1 = \$5.044，EUR\$1 = \$33.65 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31.5230，CNY\$1 = \$5.0485，EUR\$1 = \$35.5528 換算。

註 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4 年度銷售予東南（福建）汽車工業公司零件及模具合計 13,888 仟元，本期未實現銷售毛利為 6,513 仟元，其交易依約定條件為之。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分別沖銷子公司與孫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12,283 仟元。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中華汽車工業公司	江申工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23,73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14		
		敬得科技公司	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00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24		
1	中華汽車投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1.95		
2	華菱投資公司	東莞華益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601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23		
3	廣州華佑維修公司	廣州華佑銷售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602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58		
4	天津華鴻公司	天津華瑞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75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17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1 億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附表九

